

证券代码：836297

证券简称：瑞普电气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冷念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7,500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朱大伟、宁梦霞因工作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朱亚辉、朱煜含、刘梅因工作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出席股东凌均果系董事兼总经理，出席股东代兰系董事兼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财务负责人宁梦霞因工作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7,50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公司运营管理情况进行总结，编撰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7,50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编撰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7,50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状况，做出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7,50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综合考虑 2024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，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审慎预测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7,50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7,50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及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总授信额度，期限不超过 3 年，具体金额和期限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。上述授信的担保方式或为信用，或抵质押公司自有资产，或/及公司子公司、关联方抵质押自有资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无偿担保。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珍芬和罗忠菊、董事冷念波及其配偶王新梅、董事凌均果及其配偶陈东英、股东朱元梁及其配偶刘佳、母公司重庆珍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及资产抵押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7,500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华立万韬（九龙坡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范俊豪、李建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重庆华立万韬（九龙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